

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同一事實告訴人已向臺灣 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

訴訟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護 照 號 碼：

居 留 證 號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